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酷牛”）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47.00	23.42	44.14
游戏开发/技术服务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800.00	601.42	3.06
小计				2,847.00	624.84	49.4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14	44.14	5.28%	0%	
游戏开发/技术服务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技术服务	3.06				
小计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 902 室

3、法定代表：郑合明

4、注册资本：10,002 港元

5、经营范围：物业租赁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7.00 万元人民币

（二）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2-1001

3、法定代表人：王锴

4、注册资本：159.5745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游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研发与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凯撒文化创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0.8%股权，幻动无极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军先生和公司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孔德坚先生（离任时间尚未满 12 个月）在幻动无极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幻动无极为公司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80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香港公司与集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约》，租赁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 901 室，月租金 4.30 万港元。

2、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游戏开发/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幻动无极支付游戏项目合作款，并在游戏正式运营后收取手机游戏运营收益作为回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双方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关联董事郑雅珊、郑鸿胜、郑林海和郑紫蔓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5 日